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健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健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健偉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96條但書之保安處分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111年間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2,559,060元、111年度簡字第487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均確定在案，上開案件復經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67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又於11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85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前揭案件所定應執行刑及宣告刑經接續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原為114年2月8日，而縮短刑期後刑期

01 終結日則為114年1月27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
02 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52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本院依職權調查之臺
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經本院審核有關文
05 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於假釋後仍須依法
06 執行上開案件所處罰金刑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8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姿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